

5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如有）、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（如有）

5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年度金塘镇集体林权权属落界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塘镇集体林权权属落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浙江聚禾空间规划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5404.89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1.06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聚禾空间规划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5.2. 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如有）

无。



5.3.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（如有）

无。